

# 福建省工商联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联职改〔2022〕1号

---

## 福建省工商联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 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福建省 民营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商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工商联、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省级异地福建商会：

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度福建省民营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我省民营企业和省外福建商会闽籍人员中符合闽人发

〔2005〕59 号和闽人发〔2007〕179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经济、工艺美术、管理、电子、机械、建筑、食品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须将以下相关材料装入带线牛皮纸质档案袋，并在材料袋外粘贴报送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专业和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均不退还。

### （一）评审表格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粘贴本人近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2. 《福建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简明表》一式 7 份，A3 纸打印，须加盖单位公章。

3. 《福建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汇总表》1 份及电子版。

### （二）评审资料类

1. 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须提交带有有效二维码（在线验证有效期 6 个月）的查询结果打印件；不能查询的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认证证明。凡在职参加学习取得学历的，要提供前置学历复印件，并在简明表学历栏目中，按毕业时间顺序从低到高学历依次注明。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批文和评审表的复印件。

3. 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的证书、奖状等证明

材料复印件。

4. 工程系列申报人员须提交担任工程师职务后 2 项有本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试验检测报告、设计图纸等）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5. 经济系列申报人员须提交近 5 年来撰写的经济性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和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和论文电子版同时发至 [fjsgslzcb@163.com](mailto:fjsgslzcb@163.com) 邮箱。

6. 工艺美术系列申报人员，须提交近 5 年代表作品的创作体会、作品图片、手绘效果图等相关资料。

### **（三）其它资料类**

1. 所在公司(企业)的简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2021 年社保缴费记录或证明。

### **三、有关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规定，贯通领域增加至民营企业工程和工艺美术系列职称。高技能人才申报时，应在《福建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简明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注明情况、专业及证书号，资格证书应能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

2.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考核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福建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简明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企业推荐意见”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月\*日),材料真实,符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在正式上报前,要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各级人社部门、工商联要对公示情况、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认真核实,严格把关,确保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在《福建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简明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共同盖章确认,按职称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并由各设区市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

4. 根据《福建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参加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的暂行办法》(闽联职改〔2020〕2号)规定,所属商会中的综合性商会可申报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等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性商会只可申报与行业商会属性一致的专业技术职称。

5. 建筑专业申报人员应根据《福建省民营企业建筑专业申报专业目录》申报,工作业绩和技术总结须与所申报专业一致,

否则不予受理。

6.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均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中工艺美术系列申报人员须携带代表作品 2 件和作品图片供专家审评。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考核主要内容参考闽人社发〔2011〕78 号。

7. 申报材料须由本人填写。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应补充新业绩、新论文，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8. 凡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技术总结的，一经发现查实，尚未评审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9.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门户网站（<http://fjgsl.org.cn/>）网上服务-职称评定栏目下载。

11. 评审材料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工商联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591-88019839

福建省工商联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0 日

